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瑞”）和参股子公司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物产”），上述主体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500	28,000	49,500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12,740	1,470	3,92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智瑞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 28,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河南智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德通物产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持有德通物产 49%的股权，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市城市建设”）持有德通物产 51%的股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在 1,47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德通物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建德市城市建设按照持股比例在 1,53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德通物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6,000	26,00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500	+6,000	77,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EYYQ505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
8号楼11层1104房间

法定代表人：余祥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无储存运输式经营、在禁燃区域内禁止经营）、金属制品、钢材、棉花、矿产品（稀有贵金属除外）、饲料及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595,125,530.54元；负债总额为1,086,500,167.30元；净资产为508,625,363.24元；营业收入为2,822,249,999.01元；净利润为1,637,633.9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548,242,804.71元；负债总额为1,019,295,322.51元；净资产为528,947,482.20元；营业收入为2,006,269,023.55元；净利润为20,322,118.96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智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HY5U306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溪头路168号4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林晓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646,496,028.18 元；负债总额为 473,978,086.63 元；净资产为 172,517,941.55 元；营业收入为 1,289,132,234.21 元；净利润为 7,064,928.87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06,674,545.83 元；负债总额为 341,926,332.37 元；净资产为 164,748,213.46 元；营业收入为 798,840,620.35 元；净利润为 5,596,776.40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德通物产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持有德通物产 49% 的股权；建德市城市建设持有德通物产 51%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德通物产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受信人”）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或称“授信人”）

担保金额：28,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担保金额：1,47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5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及参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68,238.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18%。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50,378.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6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